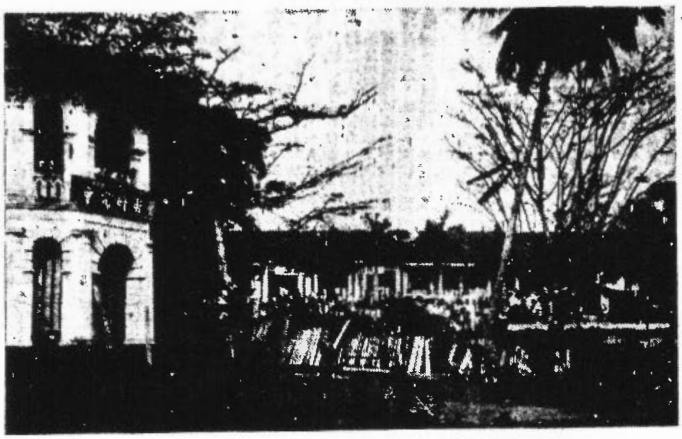

華僑中學高中二學生

李大林忽被槍殺

二兇徒在經禧路一九五三中學畢業班藝術研究會門前下毒手

警方即派隊搜查該會所兇手今尚在逃

昨日下午一時五十五分，本坡經禧律之東陵住宅區，光天化日下，突發生一宗駭人聽聞之槍殺案。被害者李大林，廿一歲，肄業本坡華僑中學高中二年級，住後港福財路，家有一老母，一姊，兩胞兄，肇事地點距離烏節律警署只有數百碼之遙，槍殺動機未明，兇手在逃。

被殺害之華中學生李大林數年前所攝之相片

是案發生于經禧路卅二號，該屋乃一幢兩層樓洋房，前面草地廣闊，左鄰乃啓發學校，右鄰乃另一幢兩層樓洋房，樓上之前部乃本坡一九五三年度華女中學畢業班同學藝術研究會所租用，樓下則由張君所租用，時在下午一時五十五分左右，該藝術研究會之口琴隊正在作每週之例常練習時，突有兩名陌生人，年約三十歲之青年，登樓聲稱，要找李大林，李大林遂應聲說，他就是李大林。其中之一，即稱，有事商談，請李下樓，李大林即隨兇徒下樓，于步出該屋旁數尺遠之草地上，槍聲突響，李大林遂被槍殺，子彈自腦部左邊穿入，即時倒地，時樓上之學生聞槍聲，即羣集窗口，探望究竟樓下發生何事，至此，始發現李大林仆倒于一汽車旁邊，學生等即趕下樓，將之扶至登樓之梯階旁，一方面通召警方人員及救傷車，是時李大林口部含血，且已不省人事，救傷車抵步後，遂將之扶上車內，惟于載往中央醫院途中，卒告殞命，警方大隊人馬抵達肇事地點後，即進行搜查及盤問在場之學生，並將所有學生之居民証號碼抄錄，同時搜去該會之若干信件、文件、以及相片等，警方人員付在事地附近欲搜索彈殼，惟一無所獲，以後始悉該彈仍滯留在腦內，據鄰近之居民稱，該兩兇手似係騎腳車逃逸，發射槍聲很小，顯若玩具手槍之聲，至于槍殺時之情形，則無人目覩，因此真相莫明。

華中學生李大林被槍殺後，警方人員在搜索彈殼。槍案即發生於藝術研究會樓下。

警監戴維斯談話

據初步抵達調查之警監戴維斯稱：該案背景是否有政治動機，警方現未有証據可斷云。

又據警方發言人[illegible]列克氏稱：刺客為二名乘腳車之[illegible]，彼等于上樓後，詢明誰係李大林一時，乃誘其至樓下草地旁，中間之一名即拔槍射擊，彈中死者頭部，創額左邊太陽穴，遂應聲仆地，旋卒告殞命于送院途中。警方當事雖在肇事地點附近展開搜緝兇手蹤影，但歷時頗久，終一無所獲云。

又據一目擊之學生告警方稱：二刺客年約廿餘歲至卅歲之間，一穿白色恤衫，一白長褲，及一穿赤色長褲，得逞後，立躍上腳車，揚長而逃去。

又悉，當二兇手上樓找死者之際，口琴隊還在繼續演習未停。

死者之姊于獲噩耗時，立即昏倒，醒後潸潸流淚。據其兄稱：死者一向與人無仇，彼愛好體育，音樂，參與口琴隊演奏云。

藝術研究會聲明

星洲一九五三年度華女中學畢業班同學藝術研究會對此案發表書面聲明如下：

本日下午一時五十五分很不幸的在本會會所路旁發生一件槍殺事件，事後警方分別在本會會所經過約一小時之嚴密搜查，在此，我們願意將此事件發生的前後詳情向各界報告事情經過是這樣的：

李大林君是本會會員，他對音樂頗感興趣，而且參加本會口琴隊，本會口琴隊練習的時間，是每星期日下午一時開始，李君跟以往一樣，在上述時間，到本會會所作口琴練習，約一時五十分許有兩個青年至本會找尋李君，並叫李君下樓，李君乃隨之下樓，在場之人員以為是李君之朋友，故無疑有他，俄而忽聞砰然一聲，本會會員自窗口望出，只見一人倒地不起，亦無喊叫之聲，本會會員知事情不妙，即衝趕至樓下，始知受傷者乃李君，但此時兇手已逃逸無蹤，我們只得一面將情由電話召警車至出事地點調查，一面召紅十字車作營救工作。

事後，警員政治部人員，偵探隊警車相繼而至，並將到會會員約近百人之居民証全部記錄，並令所有會員調至樓下，而在本會會所作約一小時之搜查，並取去本會部份之信件以及會員名錄。

在場之本會負責人意欲詳細點查，但不獲允准，時至五時，全部警員始撤退。

此事發生於本會會所路旁，且受難者又為本會會員，本會深感遺憾。

李大林被槍殺後，警方人員搜查在場之學生。

李大林中槍倒地後遺落之口琴盒。該地點即死者遇害之處